客户服务平台账号注册授权函

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：

兹授权 ，手机号码 ，办理本单位在贵院客户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账号注册事宜。本单位知晓并同意：
 1、此次注册账号为本单位在平台的管理员账号，该管理员账号可在平台实现以下功能：

1）添加、修改、删除业务员账号；

2）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，变更、调整或转移业务员账号的订单（合同）管理权限；

3）查询本单位所有订单（合同）检验进度、费用情况；

4）管理和操作本单位所有订单（合同）的缴费、退费；

5）本单位所有订单（合同）的报告、发票下载；

2、本单位在贵院平台的管理员账号具唯一性，当管理员或管理员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，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院。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业务损失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3、本单位对本次注册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名称：

法人(授权人)签字：

 单位盖章

授权日期：